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除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8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3萬74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